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27號

原告 陳艾娜
林秀卿
陳俊雄
陳艾玲
賴奕丞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李達律師

被告 丰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文成

被告 喬富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文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僅據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原告陳艾娜、林秀卿、陳俊雄與被告被告丰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丰雲公司）間委任關係不存在；第二項請求確認原告陳艾玲、賴奕丞、林秀卿與被告喬富傳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喬富公司）間委任關係不存在。經核上開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尚無法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又上開聲明係請求確認原告陳艾娜、林秀卿、陳俊雄與被

01 告丰雲公司間及原告陳艾玲、賴奕丞、林秀卿與被告喬富公司間
02 等6個不同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訴訟標的顯然個別獨立而有所不同，
03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規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
04 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90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 $\times$ 6＝
05 99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9010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
06 納之裁判費1萬7335元，尚應補繳8萬16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07 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
08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逸成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
14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16 書記官 康雅婷